
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未來計劃

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業務策略，以鞏固我們在中國清潔能源行業的市場地位及擴展業務：

- 擴充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的規模，鞏固我們在北京地區燃氣發電行業的主導領先地位；
- 在風資源豐富及回報高的戰略性挑選區域繼續擴展風電業務；
- 開拓其他可再生能源業務，抓住適當機會創造價值；
- 繼續提高各業務分部的運營及管理效率，以提高盈利能力；
- 多元化融資渠道，降低財務費用。

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，請參閱「業務 — 業務策略」一節。

所得款項用途

我們估計，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與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，以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，我們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,561百萬港元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.67港元，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）。

假設我們取得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，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：

- 所得款項淨額約50%（即約781百萬港元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.67港元，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）將用於投資建設風力及燃氣發電項目，其中(i)約62%將主要用於2012年在中國的燃氣發電項目建設；及(ii)約38%將主要用於2012年在中國的風電項目建設；
- 所得款項淨額約20%（即約312百萬港元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.67港元，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）將用於為現有項目購買重要設備與零部件、維護技術諮詢及設備改進；

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- 所得款項淨額約20% (即約312百萬港元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.67港元，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) 將用於償還以下銀行貸款的若干金額 (詳情如下)；及

<u>銀行名稱</u>	<u>到期日</u>	<u>本金額</u> (人民幣 百萬元)	<u>結餘</u> (人民幣 百萬元)	<u>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利率</u>	<u>貸款用途</u>
中國農業銀行	2016年 9月8日	200	200	6.555%	興建發電項目
上海浦東發展銀行	2018年 12月21日	<u>160</u>	160	6.345%	興建發電項目
	總計：	<u><u>360</u></u>			

- 所得款項淨額約10% (即約156百萬港元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.67港元，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) 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；

倘所得款項淨額與預期有出入，例如倘發售價定為估計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，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發售價定為估計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，則本公司會將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整分配至上述用途。

上述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或會根據本公司不斷發展的業務需要、條件及管理要求改變。倘上述所得款項的用途有任何重大修訂，本集團會根據聯交所規定發出公佈並於相關年度的年報披露。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，我們會將該等款項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／或貨幣市場工具。